

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應屆畢業生留校擔任區隊長作業須知

一、中央警察大學為甄選應屆畢業生留校擔任區隊長，特訂定本須知。

二、應屆畢業生報名參加留校甄選，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 (一)學科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總成績名次列該系（組）前二分之一者。
- (二)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
- (三)訓導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
- (四)體技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者。
- (五)警察基礎訓練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
- (六)依招生簡章規定，須由海洋委員會或內政部分發海岸巡防機關、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具警察官候用資格者。

前項各款成績之計算，採計至報名時已完成計算之各學期成績為止

原住民、因公死亡員警之子女或採專長甄試入學學生，第一項第一款學科成績，依其所得分數，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甄選作業應於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末開始辦理，第二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完成。

四、甄選作業流程如下：

- (一)公告：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二個月內，由畢業班公布本須知及作業期程(附件一)。
- (二)報名：
 - 1、公告完成後，由學生自行報名或隊職官輔導學生報名，並繳交報名表(附件二)。
 - 2、報名資格之相關資料，應由相關單位提供認證。
- (三)資格審查：報名作業截止後，應就報名資格之相關資料，由建制中隊隊職官召開資格審查會議，並造冊公布結果。
- (四)中隊考評：建制中隊隊職官應於甄選作業期間，詳加考查學生之思想觀念、品德操守、生活言行、經歷專長、溝通協調能力、表達及示範教學能力、儀態及指揮調度能力、健康狀況、其他特殊情形，以及確認留校意願等，並分別先由學生總隊相關師長面談，以確認其留校意願後繕寫評語，逐級簽陳校長核閱及面談。
- (五)面試：彙整考評相關資料後逐級簽陳校長核閱，並組成面試小組進行面試。
- (六)成績計算：
 - 1.各項成績配分百分比如下：
 - (1)除畢業學期外各學期之總成績名次得分，占百分之三十。
 - (2)除畢業學期外各學期之經歷得分，占百分之二十。
 - (3)面試得分占百分之五十。
 - 2.前目成績之採計，以結算時已完成之學期成績計算。其計算方式依成績統計表（如附件三）、經歷專長得分對照表（如附件四）、建制中隊初審意見表（如附件五）所列。
- (七)提報：學生總隊完成推薦作業後，應將結果檢具報名之學生資料暨其推薦成績一覽表及該學年推薦應屆畢業生留校擔任區隊長名冊，陳報校長核定，並送人事室存查。

推薦名冊按甄選總成績分數高低跨隊排序。推薦名冊之人數，不得超過各畢業生期隊畢業總人數百分之五。

五、陳報核定之名冊由學生總隊保存五年。遇有區隊長缺額時，得由人事室依名冊陳請校長核選之。

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應屆畢業生留校擔任區隊長作業期程

項 目	時 間 期 程	內 容
公告	每年十二月公告	一、公布「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應屆畢業生留校擔任區隊長作業須知」及作業期程、程序。 二、作業期程：應於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末開始辦理。
報名	三月	一、公告完成後，由學生自行報名或隊職官輔導學生報名。 二、報名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學科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總成績名次列該系（組）前二分之一。 （二）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訓導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四）體技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五）警察基礎訓練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六）依招生簡章規定，須由海洋委員會或內政部分發海岸巡防機關、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具警察官候用資格者。 各項成績係採計報名當時已完成學期之成績。具有原住民身分、因公殉職員警之子女，或經本校專長甄試者，依其所得分數增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資格審查	四月	報名截止後，應就報名資格之相關資料，由建制中隊隊職官召開資格審查會議，並造冊個別通知。
中隊考評	四月	建制中隊隊職官應於推薦作業期間，詳加考查學生之思想觀念、品德操守、生活言行、經歷專長、溝通協調能力、表達及示範教學能力、儀態及指揮調度能力、健康狀況、其他特殊情形，以及確認留校意願等，並分別先由學生總隊相關師長面談，以確認其留校意願後繕寫評語。
面試	四月	彙整考評相關資料後逐級簽陳校長核閱，並組成面試小組進行面試。
成績計算	四月	計算各項成績及繕寫綜合評語，成績配分如下： （一）除畢業學期外各學期之總成績名次得分占百分之三十。 （二）除畢業學期外各學期之經歷得分占百分之二十。 （三）面試評分占百分之五十。
提報	五月	一、完成甄選作業後，應將結果及下列資料陳報校長核定，並送人事室存查。 （一）報名之學生資料暨其成績一覽表。 （二）該學年應屆畢業生留校擔任區隊長名冊。 上列資料應按甄選總成績分數高低跨隊排序。 二、推薦名冊之人數不得超過各畢業生期隊畢業總人數百分之五。
核選		陳報核定之名冊保存五年，遇有區隊長缺額時，得由人事室依名冊陳請校長核選。

中央警察大學 學年度

甄選應屆畢業生留校擔任區隊長報名表

期別				系(組)別				系(組)人數		名											
學號				姓名				行動電話													
								號 碼													
在 校 經 歷	項目		起迄時間		單項 得分		在 校 成 績	學期別		名次		基本條件分數									
								第 1 學期				學業		操行		訓導		體技		基本教 練	
								第 2 學期													
								第 3 學期													
								第 4 學期													
								第 5 學期													
								第 6 學期													
								第 7 學期													
經歷總分																					

基本條件是否符合(勾選): 是 否
(符合作業規範第二點所列資格)

審查人員簽章：

備考

一、經歷欄以學期為單位，將所有職務依序填寫，重覆擔任相同職務者請加註起迄時間。
 二、報名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 學科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總成績名次列該系(組)前二分之一者。
 (二) 操行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
 (三) 訓導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
 (四) 體技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者。
 (五) 基本教練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
 (六) 依招生簡章規定，須由海洋委員會或內政部分發海岸巡防機關、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具警察官候用資格者。
 上列各項成績之計算，採計至報名時已完成計算之各學期成績為止。原住民身分、因公死亡員警之子女或採專長甄試入學學生之學科成績，依其所得分數，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中央警察大學 學年度 甄選應屆畢業生留校擔任區隊長成績統計表			
姓名		出生日	
系別		期別學號	
基本條件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 簽章	
項目、說明及得分			
項目	說明		得分
結算時已完成之總成績名次 30%	1、{除畢業學期外各學期之總成績名次得分} * 30% 2、換算方式： {60+40 * [1 - (名次 / 系人數)]} * 30 %		{ } x 30%
經歷 20%	1、【除畢業學期外各學期之經歷得分數】 * 20%。 2、換算方式： 【80+20 * (得分數 / 候選人最高得分數)】 * 20% 3、經歷得分分數如附件 4。		【 】 x 20%
面試 50%	面試平均分數 * 50%		_____ x 50%
總分			
核算人員 簽章			
備註			

中央警察大學 學年度			
甄選應屆畢業生留校擔任區隊長建制中隊初審意見表			
學號		姓名	
職別	評分		簽章
中隊長			
訓導			
○區隊長			
○區隊長			
○區隊長			
○區隊長			
平均成績			
評語			
備考	一、評分請以六十分至九十五分為原則。 二、評語請就該畢業生之思想觀念、品德操守、生活言行、經歷專長、溝通協調能力、表達及示範教學能力、儀態及指揮調度能力、健康狀況、其他特殊情形，以及確認留校意願。		